

证券代码：874797

证券简称：蕙勒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条 为保证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关联关系与关联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关系指在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

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及时予以更新并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九条 对关联人的判断应从其对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实质关系出发，主要是关联人通过股权、人事、管理、商业利益关系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参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

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制度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

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标准的，适用上述十八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五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表决，在不影响按照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统计的表决结果时，该决议仍然有效。若因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而影响表决结果，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二十六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

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人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人的价格减去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人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人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六章 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三十四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如下主要条款：

-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等。

第七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将随着国家日后颁布文件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